

捷運場地利用合作社---組織背景及其公益性

—梁玲菁—

「捷運場地利用合作社」對於國人而言是陌生的，作者曾經率學生深度訪談林獻崇理事長與鄭嘉南經理，雖已有時日，但本於合作歷史教育的推廣，認識該合作社的特殊設立背景，組織結構，支持公益活動等，藉訪談內容呈現出臺北市政府、中華路商家安置戶以及合作社三者夥伴關係，此一獨特合作社模式，創造安定國民生命與生活的社會經濟價值。

一、保證責任臺北市臺北地下街場地利用

合作社成立背景¹

「保證責任臺北市臺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以下簡稱為「場地利用合作社」) 設立於民國 89 年 6 月 23 日，源自於

原中華商場安置戶之共同需求，歷時多年與臺北市政府共同協商後而組織設立。²市政府希望以協會或是合作社、或是公司，我們想法人協會不行，那唯一的就剩合作社跟公司，用合作社是因為是代管代收，才有辦法去做一個免稅的部分，為非營利組織。」³



這個經營的模式成功了，高雄捷運市場管理的部分，有一個法人的組織，經營管理的主體，實際上對人民、對政府也好都是好處。自民國 51 年到民國 81 年間，中華商場見證臺北城的繁華與臺灣 30 年的經濟奇蹟，在「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 8 棟建物裡蘊藏所有的民生需求：電子零件、音響器材、古玩藝品、票幣收藏、旗幟獎章、禮品、布料、服裝定

¹ 全文資料整理自：1. 訪談資料。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梁玲菁教授率學生張千惠、麥慈英、張怡萱等人訪談「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林獻崇理事主席、鄭嘉南經理；地點於台北地下街行政服務中心。2. 「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網站資訊與 95 年「台北地下街宣傳小冊」。3. 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31 日，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4 日。原稿為未出版的《臺北市志》的《百年合作事業史》所燦寫，於 2008.03.31 完成。

² 林獻崇理事長：「中華商場拆遷安置歷經 3 年，拆完以後談大概 7、8 年，真正決定要在這個地方大概 2 年多快 3 年。89 年 3 月 31 日開業。」

³ 林獻崇理事長。

作、皮件皮箱、戲服戲靴等，以及飲食如清真館的牛肉麵、點心世界的鍋貼、真北平的烤鴨、鯉魚3吃等。

臺北市政府為更新都市，改善交通，美化市容，推動都市計劃及鐵路地下化政策，陳舊的中華商場成為政府更新的焦點，於民國 81 年雙十節前夕由新工處動工拆除，結束長達 31 年中華商場的輝煌歲月。淨空的中華路，拆遷後的店家，臺北市政府承諾興建中華路地下街安置，截至民國 84 年毫無興建跡象，經熱心人士向市政府查詢，獲得訊息，因市長易人，政策改變，中華路地下街已公告停建，對拆遷戶之安置並未公告替代方案。原中華商場拆遷戶之安置，遙遙無期，在林獻崇理事長與熱心人士聯絡原有中華商場拆遷戶，成立「中華商場拆遷戶權益促進會」籌劃安置、爭取安置權益，同時由安置戶組隊，長達三年努力的奔波與爭取，略現曙光，臺北市政府始允由「捷運局」撥交「臺北市場管理處理」，進行安置作業程序。

在臺北市市場管理處監督下，於民國 87 年 6 月間，由獲安置於臺北市鄭州路地下 1 層之安置戶推選代表，成立「臺北市鄭州路地下街商場營運籌備會」（以下簡稱為「籌備會」）進行籌備安置作業，又於民國 88 年由「籌備會」爭取安置地點，位於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內地下商店街。

為長期有效經營，主管機關「臺北市場管理處理」委託專業管理顧問公司進行地下街規劃，將該商場定位為「年輕、流

行、國際化」的現代化賣場，規劃輕食、電子、雜項、服飾等 4 大業種，並將原名為「鄭州路地下街」，自民國 89 年重新命名「臺北地下街」，以全新的風貌姿態展現商場。

原來的中華商場體系，在「保證責任臺北市臺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共同管理下，最初乃接受臺北市政府的安置而設立，安置戶分別位於「站前地下街」與「臺北地下街」繼續經營商場。但因為捷運地下街有許多場地需要一個管理單位負責，進行管理停車場、廣告櫬窗、樓層面，還有機電、保全、清潔等龐雜而廣泛之空間與業務，故必須要成立一個有關的單位加以管理，籌措的過程要很完整去告訴他們（安置戶社員），為什麼要成立合作社合作社，設立這個過程每個禮拜都需要開一次會。該單位不以營利為主要目的，故以「場地利用合作社」，突破當時的管理委員會、或是協會，「籌備會」不斷地與市政府溝通，才讓中華商場的安置戶共計有 1,700 個，其中臺北地下街安置戶有 810 個，站前地下街安置戶有 254 個，東區地下街安置戶有 52 個，讓他們回歸到做生意本行，生活與生計得以安定。「臺北市場管理處理」以租賃契約方式與原來中華商場的安置戶簽約，其餘有 200 多位申領安置國宅，或領取現金而離開。

二、合作社目的

「保證責任臺北市臺北地下街場地利

用合作社」之設立目的，如章程(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31 日訂定， 93、94、95 年均修訂)之第 2 條規定：「本社以作社員與政府間溝通之橋樑，促進本地下街之自治自管，達到整個商場繁榮，並加強公共服務，共謀社員之福利為目的。」

場地利用合作社的宗旨：「我為人人，人人為我。」「我們的使命感就是：市政府給我們這塊地，我們要怎樣自力更生，不要讓政府的期待和期望落空，因為有些場地實在不堪一提，像現在龍山區就很頭痛，最起碼我們有這塊寶地，我們要把它做好，怎麼經營讓這些合作社社員能夠很安定的過好，有錢賺，『繁榮再繁榮』。」⁴

合作社經營的業務如章程所列：「一、協助督導本地下街清潔、機電、保全一般維護及專業管理事項。二、協助本社社員（商店）促銷推廣經營管理。三、接受社員及政府機關委託辦理、經營維護管理事項如：停車場、廣告櫥窗、公共走道。四、協助社員（商店）辦理代收、繳付管理費（水、電費用）。五、協助社員辦理教育訓練，加強合作社教育。六、其他經市政府主管機關核准交付事項。前項業務得分部經營、服務或待辦事項得酌收手續費，正式列為本社收入項目。」

⁴ 林獻崇理事長自中華商場時期開始、促進會時期、籌備會時期以至於合作社經營時期，長期代表安置戶與社員不斷地四處奔走，向政府請願與協商。

三、合作社組成

「籌備會」和臺北市政府經多年研商出「臺北地下街的出租管理暫行要點」(以下簡稱「暫行要點」)，並經過臺北市議會通過。⁵暫行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市場管理處(以下簡稱市場處)。臺北市捷運地下街空間依「暫行要點」委託「保證責任臺北市臺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管理，該合作社按照市政府的管理辦法，再訂定內部的「人事工作規則」⁶進行人員與場地管理。

場地利用合作社社員組成有二：一、以具有中華商場的安置戶的資格者，以自然人的方式加入，即第 7 條規定：「凡向臺北市政府承租經營臺北地下街之公司或商號之成員均應申請入社，但每 1 單位限 1 人入社，填具入社申請書經過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代表）大會。」二、與合作社有業務往來者的承包廠商為保留社籍社員。如承包清潔的公司，以負責人自然人的身分設立社籍，加入為保留社籍社員，一旦沒有繼續承包的時候，就必須退社，保留社籍的社員沒有任何發言權與決定權。依章程之第 6 條規定：「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區域內，年滿 20 歲或未滿 20 歲而有行為能力，從事正當職業，無吸食

⁵ 修正時間：民 92.8.14 修正。

⁶ 訂定於民 93.8.5，修訂於民 95.3.15。

毒品或其他代用品，宣告破產或褫奪公權之情形者為合格，另協助經營業務（聯合經營廠商）負責人，依本社章程規定應加入本社為社員，其社員資格列為保留社籍社員。前項保留社籍社員之權利義務除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外餘均與社員相同。」

四、組織架構

場地利用合作社之組織架構依章程第 19 條規定：「設社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會。」依章程第 20 條社員代表大會規定：「為合作社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社員代表組織，社員代表依下列規定產生：

1. 商場社員之營業分為(1)輕食、(2)電子、(3)雜項、(4)服飾，4 業種 12 區，每區按社員實有人數比例，每 10 人選出 1 人，不滿 10 人超過 5 人者，得增選代表 1 人。（如該區在 10 人以內者，亦可選出代表 1 名）。候補社員代表之名額不得超過應選社員代表名額二分之一，候補社員代表在未遞補前，不得出席社員代表大會。
2. 社員代表選舉，各區依合作社法及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自行推派選舉。如各區無法自行辦理，仍委由合作社辦理。前項社員代表之任期為 2 年，連選得連任，社員代表與理監事不得互兼。有關理事、監事的產生依第 21 條規定：

「設理事 17 人、候補理事 5 人，監事 5

人、候補監事 1 人，均由社員代表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一、社員需入社滿 6 個月（含）始得登記參選理監事。二、理、監事之選舉採「二分之一限制連記法」票選之。三、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理監事各設主席 1 人，由理、監事分別互選之，連選得連任，以 1 次為限。四、理、監事需任職 1 任以上，始得登記參選理、監事主席。五、候補理、監事在未遞補前，不得出席理、監事會議。六、前項理事任期為 2 年，監事任期為 1 年，均得連選得連任。七、理、監事選舉，依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規定，採登記候選方式辦理。」「社務會由理事、監事共同組織之。」

有關場地利用合作社之組織架構如圖 1 所列示。

五、合作社的規章

場地利用合作社依法於籌設期間，將章程送主管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通過後，合作社即依據章程進行業務、社務及財務活動與經營管理。「保證責任臺北市臺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31 日，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4 日。「保證責任臺北市臺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人事工作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5 日，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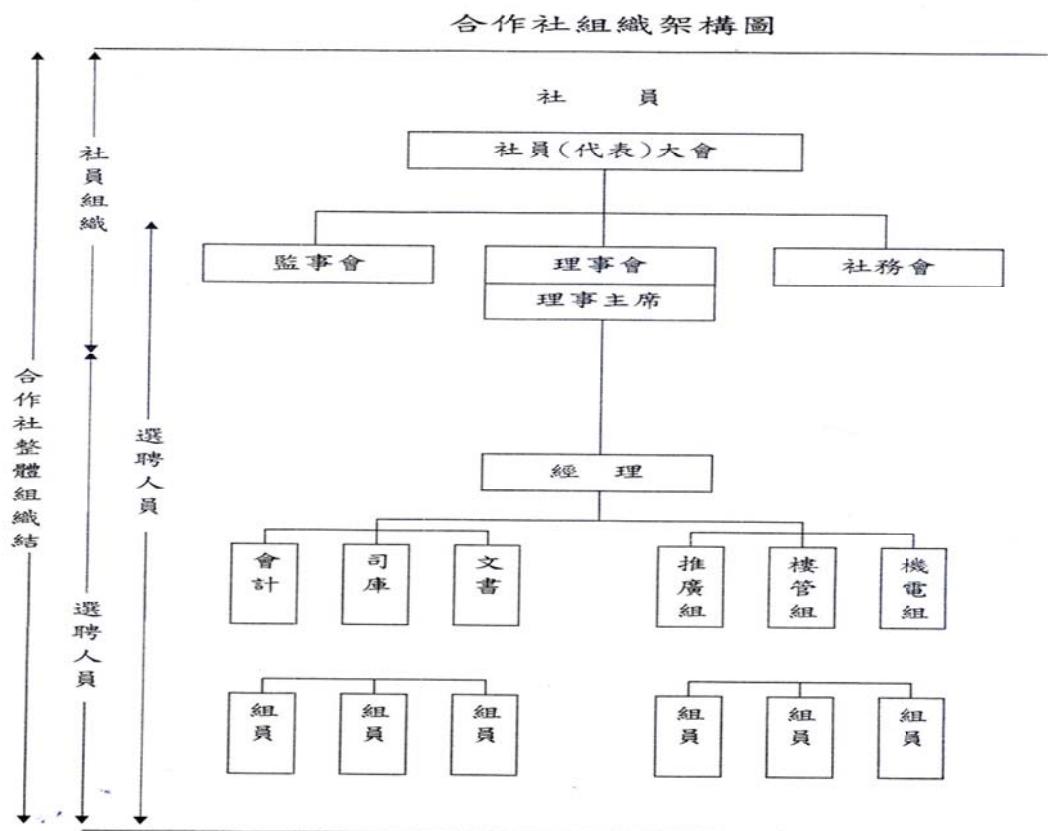


圖 1 保證責任臺北市臺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人事工作規則》，民 95.3.15 修訂。

六、合作社與社會公益活動

地下街場地之利用關係，林理事長說明：「店面是屬於社員的，廣場屬於市政府的。合作社只是幫市政府做管理的費用，但是市政府的部分，你已經統籌每個月要繳的部分，固定要繳多少給他，所以其實你還是一個代收代付的概

念。」「一個是進入公共基金，一個市政府可以撥一部分給我做推廣基金限定用途使用」「我們的管理不是社員，而是合作社跟市政府簽管理合約。」因此可分有合作社之內部活動與外部活動。僅以表 1 列示民國 93~95 年之內部活動。

表 1 合作社之內部活動（民國 93~95 年）

日期	活動
93/12/18~94/01/15	百萬家電年終大回饋（4、12 號廣場）
93/12/24~94/01/30	2005 热力四射過新年、聖誕夜、跨年 HIGH 翻天（3、5、7、12、13 號廣場）
93/12/25~94/02/23	2004 & 2005 臺北地下街嘉年華會（各個廣場包括元宵燈籠佈置）
94/01/25~94/02/26	年貨大街 & 西城舞台記者會（1、12 號廣場）
94/02/25	元宵燈籠創意大賽、頒獎（12 號廣場）
94/03/20~94/04/23	臺北地下街五週年慶（臺北地下街全區）
94/03/26	歡樂購物誌創刊號 NO. 1
94/06/11	百萬豪禮大 FUN 送特別活動（12 號廣場）
94/07/09~94/08/13	歡樂慶端午包粽大放送（1 號廣場）
94/08/05~94/10/10	2005 热力四射豔陽夏暑期親子快樂 HIGH 翻天（1、12 號廣場）
95/01/11	尾牙（1、2 廣）
95/01/29~95/02/02	年貨觀光大街（10、12 廣及 13 廣走道）
95/03/26~95/04/16	臺北地下街六週年慶活動（4、12 廣、公車廣告）
95/05/07、95/05/13~14	歡慶母親節（1、4、12 廣）

資料來源：社員大會手冊 95 年。

外部活動則有公益性、街頭藝人利用、臺灣燈會行銷說明會、社區大學課程傳覽會圖書、文具特展、印尼勞工說明會、母親節音樂會、「小貝殼庇護工場新產品展售、漫畫書展、五金特展、書展、年貨大街及農特產品促銷活動、舞

研社校外街頭表演、全民易經運動、身心殘障義賣活動等近 80 場各種活動。對弱勢團體的支援，鄭經理與林理事長共同說明：「比如說做一些贊助，能夠幫助人家的我們會盡力去幫助人家，像我們很多活動會跟弱勢團體合辦。」

合作社專題報導

街頭藝人場地利用，提供場地給他們做，一般街頭藝人都歸文化局在管，就會在臺北市街頭找幾個點，讓這些街頭藝人去做表演。只要他有證件符合文化局的一些規範，向文化局申請需求，地點和時間，場地就同意開放他使用、表演。

弱勢團體的互動與社會公益活動有關，廣場利用，有身分符合規定者，弱勢團體表演，通常沒有收取費用，需要服務也是盡量提供給他們。甚至派員工來服務，提供餐點，樂意去幫人做宣傳。

費用收取，如果長時間，全日使用設備跟電源，用電量很大者，合作社會酌收100元、200元不多。營利單位借用，合作社就照收費用。如果沒有用到設備是不收費的，場地免費使用。

借用場地之收入歸公共基金，仍屬於代收代付，屬於節省費用的概念，可以減少他們管理費的支出，沒有稅的問題。利用者那邊才有稅的問題。營利單位一定要開發票，他要先去核備。那個團體自己本身要有納稅。場地利用合作社開發的是收據。」使用申請參閱網站：
<http://www.taipeimall.com.tw/p1/p1.htm>

七、合作社活動圖片

有關捷運場地利用合作社之活動圖片均由該合作社林理事主席及鄭經理同意使用。



圖 1 臺北市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第 6 週年慶(左 3)歐晉德副市長與(右 3)林理事長



圖 2 臺北市地下街母親節音樂會



圖 3 臺北市地下街舉辦公益活動——
自閉兒走秀
註：本文作者梁玲菁 2015.01.02/04 再修

〈本文作者係中國合作學社 理事長〉